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长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力，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述职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相关会议资料详实充分。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长华	9	1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2018 年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2 月 7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 24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4 日	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 21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 23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 25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建设情况及核查财务规范，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董事会上本人在仔细研究会议材料，充分了解相关事项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召集并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会议，与另外两名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在履行职责方面：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3、在自身学习方面：持续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注重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刘长华

电子邮箱：Lch11701@163.com

以上为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长华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靖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严格遵循会议程序要求参会，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独立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018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靖雁	9	1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2018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声明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2 月 7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 24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4 日	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 21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 23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 25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证券部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配合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内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期审计，对

财务报表、内审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资料进行审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履行职责方面：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注重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宋靖雁

电子邮箱：jysong@tsinghua.edu.cn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宋靖雁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申嫦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相关要求，现作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地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018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申嫦娥	9	0	9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2 月 7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 24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4 日	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 21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 23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 25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较好地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集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督促公司内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期审计，对财务报表、内审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资料进行审议。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

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的薪酬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让社会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3、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种新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申嫦娥

电子邮箱：sce029@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申嫦娥

2019 年 4 月 24 日